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21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3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泮玲娟主持，采取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防范和控制公司各类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为 130 万元（不含差旅费）。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案并将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懋”）已完成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联懋日常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实流动资金、节约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深圳联懋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即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投项目建设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案并将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

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投项目建设完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